

雲林縣土庫鎮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土鎮民字第1110400067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為獎勵土庫鎮(以下簡稱本鎮)體育競賽成績優秀之選手為本鎮爭取榮譽，並提昇本鎮體育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個人或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鎮參加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及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等六項競賽，且符合下列規定，得前三名者獎勵之：

(一)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獎勵金受獎人應為設籍本鎮之鎮民。

(二)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及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獎勵金受獎人應為代表本鎮參賽且設籍本鎮之鎮民，或為代表本鎮參賽且學籍屬本鎮各級學校之學生。

三、獎勵標準：

(一)各單項團體獎勵金：

1. 五人(含)以下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2. 六至十一人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3. 十二人(含)以上團體

(1) 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二)各單項個人獎勵金：

1.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團體總錦標不頒任何獎勵。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獎勵金應填具及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及證件(如附件1)。

(二)個人獎項由獲獎選手提出申請；團體獎項每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所稱之

「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四)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獎勵。但團體

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予獎勵個人項目。

(五)個人或團體比賽，比賽人數(隊伍)低於五人(隊)者，不予列入獎勵。

(六)同一個人(團體)參加同一競賽並獲得多項競賽項目優勝者，擇成績最優二項申請獎勵金，其餘不予計入。

(七)申請人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符合者撥付獎勵金，逾期申請或文件、證件不齊，經通知日起14日內未補正時，不予受理。

(八)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除追回獎勵金外並限制自發現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之日起2年內不得申請本所相關獎勵金。

(九)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申請人應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名次，否則退回申請。

五、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核撥金額得視本所財源及年度預算使用情況於預算額度內調整。

六、本要點奉核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項目	應備文件及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附件 2)。 2. 領據(附件 3)。 3. 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含申請競賽項目之選手名冊、賽程表等) 4.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5. 設籍本鎮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代表本鎮參賽學生可出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團體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附件 2)。 2. 領據(附件 4)。 3. 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含申請競賽項目之選手名冊、賽程表等)。 4.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5. 設籍本鎮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代表本鎮參賽學生可出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6. 代領切結書(附件 5)。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 2

雲林縣土庫鎮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競賽名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全縣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競賽組別 及項目			
成績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申請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申請金額 (國字大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檢附文件 (請勾選並依 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含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賽程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鎮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代表本鎮參賽學生可出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領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競賽活動 結束日期		申請日期	

備註：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

領據(個人)

茲收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 (競賽名稱)

_____ (競賽組別及項目) 獲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臺幣

_____元整 (國字數字大寫) 無訛，此據。

領款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勵金匯入以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非土庫鎮農會帳戶需30元匯費)，詳如附貼影本。

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未填寫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浮貼處

備註：領據請填寫獲獎人資料，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

領據(團體)

茲收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核發_____ (隊伍名稱) 參加

(競賽名稱) _____ (競賽組別及項目) 獲第_____名，
績優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國字數字大寫) 無訛，此據。

領款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團體之獎勵金匯入以下金融機構之領款人本人帳戶(非土庫鎮農會帳戶需30元匯費)，詳如附貼影本。

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未填寫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浮貼處

備註：領據請填寫獲獎人資料，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參加_____ (競賽名稱)

_____ (競賽組別及項目) 獲第_____名之

_____ (代領人身分)，茲代領並轉發隊員相關之獎勵金計新

臺幣_____元整 (國字數字大寫)。

其他選手請在此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以茲切結。

此致

土庫鎮公所

具領人(代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